



“盐之有味”是盐城重点打造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银宝集团作为品牌运营运营主体，发起成立市优质农产品品牌营销协会，汇聚会员企业130余家，涵盖20多个大类近2000个本地优质农产品。“丹顶鹤”作为“盐之有味”旗下精品系列，立足本地丰富的农业资源禀赋，加大与9个县(市、区)区域品牌产品的交互融合和宣传推广力度，侧重培树“盐”字号高辨识度农产品，为盐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由农业大市迈向农业强市作出银宝贡献。



我市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

本报讯(记者 曾路婵)春和景明,水润盐城。3月22日,市水利局在盐渎公园西门广场举办第三十四届“世界水日”、第三十九届“中国水周”专题宣传活动,全面展示近年来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效,普及节水护水知识,凝聚全民治水兴水共识。各县(市、区)同步开展宣传活动。

2026年3月22日是第三十四届“世界水日”,3月22日至28日是第三十九届“中国水周”。今年“中国水周”的宣传主题为“国家水网 世纪画卷”。作为河网密布的水乡,盐城依水而生、因水而兴,水利工作始终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石。

上午9时许,活动现场人头攒动,气氛热烈,工作人员热情发放《法治宣传教育法》《供水条例》《城市河道管理办法》和宣传纪念品。现场宣传展板整齐排列,内容翔实,工作人员通过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全方位呈现我市在水利领域的丰硕成果。

宣传聚焦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现代水网重点工程规划建设、河湖保护

治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农村供水保障、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治水利建设、“水·利万企”品牌服务、水利水文共融共建等关键领域,用数据说话、用案例佐证,让市民直观感受水利事业发展给城市面貌、民生福祉带来的深刻变化。

在成果展板上,我市成功应对多轮强降雨和台风侵袭的成效,赢得市民广泛赞誉;“水·利万企”入选“2025全国基层治理十大经验”、审批时限平均压缩超80%的成果令人赞叹;创新构建的“4+N”水利工程监管体系获水利部专家组高度认可,为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筑牢屏障,彰显了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扎实成效。“看到我们在水利建设上取得的成果,成就感满满。”市民陈桂兰说。

“申报阶梯水价‘一户多人口’需要什么资料?”“如何线上办理水费缴费?”“这几款节水型产品有什么区别?”……针对市民关心的水利政策、用水咨询等问题,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解答,并引导市民在日常生活中节约用水、珍惜水资源,进一步增强公众的水安全意识和社



会责任感。

此次宣传活动,既是对我市水利工作的一次全面梳理和展示,也是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更是引导全社会形成“节水、爱水、节水、护水”良好风尚的重要实

践。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水利改革发展,加快推进现代水网建设,筑牢水安全屏障,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让水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

新闻速递

大丰区税务局

青春植绿映初心

本报讯(涂小萱)近日,大丰区税务局组织青年党员开展“绿色未来 青年先行”植树节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将绿色税制宣传、生态文明实践与青年担当相结合,以实际行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该局紧扣绿色发展主题,扎实开展绿色税收政策宣传。组织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业务骨干深入学习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税费优惠政策,在办税服务厅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滚动展示绿色发展税费政策与办理指引,面向企业和群众普及“绿色税制”,引导市场主体走节能环保、绿色发展道路,切实把税收环保作用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

为让绿色理念落地生根,该局举办“方寸添绿”盆栽种植活动。青年干部利用工作间隙,亲手培土、栽种、养护绿植,将一盆盆清新绿植装点办公区域,并实行部门认领、专人管护,既美化了办公环境,也让低碳环保理念在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

该局还向全体干部职工发出“低碳办公、绿色生活”倡议,倡导双面打印、节约水电、低碳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动绿色理念融入日常工作生活。

该局将持续推动绿色发展理念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引导青年干部当好绿色税制的宣传员、生态文明的践行者,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税务绿色动能”。

该局将持续推动绿色发展理念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引导青年干部当好绿色税制的宣传员、生态文明的践行者,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税务绿色动能”。

我市开展智慧大田生产关键技术观摩交流

本报讯(唐义军 杨文伟)为加快智慧大田技术示范推广,提升全市稻麦生产智能化、精准化水平,3月20日,市农业信息中心在盐都区七星现代农场举办智慧大田生产关键技术观摩交流会。项目组成员、各县(市、区)农业信息中心负责人、示范基地代表、盐都农事服务中心代表及各地种粮大户代表共60余人参加活动。

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七星现代农场农情监测设备、智慧管理云平台运行情况,现场观看智能灌溉、无人农机巡田等智能化田间作业演示。作为全国智慧农业典型案例,该农场构建起农情立体感知网、智慧管理云平台 and 全程智能作业链,为全市智慧农业推广应用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实践样板。

南京农业大学智慧农业研究院副院长刘小军教授围绕农作物智慧施肥技术开展专题辅导,系统讲解了技术架构、田间实操要点及绿色增产路

径。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研究员金奎聚焦基于处方图的精准变量施肥技术及装备,深入解读核心技术原理、智能装备适配标准与田间应用规范,为推动农机、农艺、农信深度融合,提升田间作业精准度提供了专业指导。

通过现场观摩、专家授课与互动交流,参会人员进一步深化了对智慧农场建设、智能装备应用及关键技术落地的认识,以智慧农业推动稻麦生产提质增效、保障粮食安全的信心与决心。

我市将严格落实省“人工智能+农业141”行动部署,依托区域性农技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大田关键技术集成化与示范推广,加快智能装备普及应用、生产决策模型研发和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技术服务与培训指导,全力推动智慧农业在盐城落地生根、提质增效。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农机送检下乡保障春耕安全

本报讯(季小凤)为保障春耕生产安全有序开展,打通农机服务“最后一公里”,盐城市2026年度春季农机送检下乡便民活动于3月2日正式启动。市、县两级农机监理执法机构携带移动检测线、灯光检测仪、电脑、打印机等全套设备,将年检窗口前移至镇街、村居、农机合作社及农业园区,为农机手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以零距离服务护航粮食丰产丰收。

活动开展前,各地精心印制《农业机械检审通知书》,依托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队伍,通过上门送达、村居广播、微信群推送、电话告知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精准确定农机送检时间、地点、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确保应检农机底数清晰、通知到位、应检尽检。

检验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遵循《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执行“谁检验、谁负责”的工作机

制,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春耕重点农机进行全面安全检测。重点核查整机外观、发动机号、车架号、照明信号装置,逐项检测前照灯发光强度、制动性能、转向系统等关键项目,严防“带病农机”投入春耕生产。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检验合格的农机,当场办理年检手续,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同时免费发放农机反光标识、后反射器,喷印挂车放大号码,深入推进农机“亮尾工程”,从源头筑牢农机安全生产防线。

截至3月20日,全市已累计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5481台,此次送检下乡活动将持续至5月中旬。为为期两个多月的便民服务,可完成全年70%以上农机年检业务,既免去农机手往返奔波,有效降低误工、油料等成本,更以主动服务、靠前监管的实际行动,为全市春耕生产及全年农业机械化作业筑牢安全屏障,助力盐城农业高质量发展。

绿化造林应远离电力设施

□刘译骏

植树造林是利国利民的生态工程,但若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规种植,树木生长后一旦超出安全距离,将严重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极易引发触电跳闸、人身触电等安全事故。为切实把植树造林这件好事办好,防范人身触电伤害与电力设施损坏事件发生,须正确处理绿化造林与电力设施保护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电力设施保护区,是国家为保障电力设施安全,在电力设施周边依法划定的禁止特定行为的区域,主要分为架空

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保护区两类。其中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电力线路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区域。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距离标准为:10千伏线路两边5米以内,35千伏至110千伏线路两边10米以内,220千伏线路两边15米以内,500千伏线路两边20米以内,1000千伏和±800千伏线路30米以内的“线路走廊”区域,均严禁栽种树木及新建各类建筑物。

《江苏省电力条例》第三十六条进一步作出细化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已修剪的植物自然生长后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须定期修剪;经电力企业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剪的,电力企业可代为修剪,且不予补偿相关费用。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紧急情况下,若其他措施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电力企业可修剪或砍伐相关植物,事后及时向林业或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市供销社

启动“青苗培育·岗位练兵”行动

本报讯(杨洁)3月18日,市供销社召开“青苗培育·岗位练兵”青年干部培养行动部署会,聚焦高素质专业化青年干部队伍建设,面向市供销社机关35周岁以下青年干部开展专项培养,通过“导师帮带+集中授课+岗位实操”三位一体模式,推动青年干部在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实践本领、工作作风上实现“四个进一步提升”。市供销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徐金珠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明确,实施导师帮带,为每名青年干部配备专属“成长导师”,开展精准结对指导;集中授课,开展专题辅导、现场教学与课题调研,深化理论学习与业务认知;岗位实操,分批选派青年干部赴乡镇基层蹲点锻炼,在实践中锤炼才干。

会议要求年轻干部要铸牢政治忠诚,深化理论学习,深学悟透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供销合作事业的重要论述;传承“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坚守为农服务初心;严守纪律规矩,树立良好形象,做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明白人”。要锤炼过硬本领,主动投身实践,聚焦基层供销社发展、为农服务提质等难点问题大胆探索,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提升调查研究、沟通协调、应急处置等综合能力,做勤学善思、业务精湛的“内行人”。要深入基层实践,沉下身子蹲点历练,全程参与基层工作、农业生产服务、农产品产销对接等事务,总结实践经验,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供销工作实效,做脚踏实地、实干担当的“实干家”。

青年干部代表表态发言时表示,将以“归零心态”投入学习,以“赶考状态”锤炼作风、以“冲刺姿态”践行担当,珍惜锻炼机遇,书写为农服务青春答卷。

以路为媒践初心 实干笃行兴乡村

——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心得体会

□陈恒新

作为市委驻阜宁县富民强村帮促工作队队长驻镇新北村第一书记,通过参加市委驻阜工作队专题学习,我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全会擘画的乡村全面振兴宏伟蓝图,与基层发展实际、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在推进九支渠主干道拓宽改造与亮化工程的实践中,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驻村帮促工作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变化上,落实到推动富民强村的实际行动中。

深学细悟全会精神,把准帮促工作方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重要部署,明确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工作队全体队员会议提出,要把学习成果转化

为任务书、施工图,为基层开展帮促工作指明了实践路径。进驻新北村以来,我始终围绕“来阜宁帮促为了什么、能做什么、离开后能留下什么”深入思考、扎实履职。通过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敲门行动”,了解到九支渠主干道年久失修、夜间缺乏照明,既影响村民出行安全,又制约农产品运输效率,是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民生痛点,也是制约乡村发展的堵点。全会精神让我更加坚定,帮促工作必须紧扣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这一目标,把群众急难愁盼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修好这条民生路,就是践行全会精神最直接、最具体的体现。

实干笃行办好事实事,夯实民生幸福根基。笃行成效最终要靠实践成果来检验。紧扣工作队“聚焦民生实事、办好群众关切”工作部署,我们将九支渠主干道改造提升列入村“民生幸福短板清单”,实行项目化推进,清单化落实。由村党组织牵头,党员带头、群众参与

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跟进,一抓到底,确保项目有序推进。目前,道路亮化工程已全面完工,夜晚主干道灯火通明,极大方便了群众夜间出行;道路拓宽工程正加快施工,完工实现车辆顺畅通行,村里大米等农产品外运将更加便捷高效。“这条路亮了,我们心里也亮堂了”,村民一句朴实的话语,让我真切体会到,民生微实事看似小事,却是关乎群众获得感的大事。只有一件一件抓落实,积小胜为大胜,才能让帮促成果真正惠及全体村民。

对标对表谋划发展,拓宽乡村振兴路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推动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队提出“组织强、产业兴、农民富、村庄美、治理优”五维建设目标,为新北村长远发展指明了方向。道路改造提升只是起步,更要以为路为媒,激活乡村发展内生动力。我们将持续跟进烘干房、仓储

项目建设,紧盯施工进度,主动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用。同时,扎实做好新北海宗仓储基地项目招租运营等工作,以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村集体经济壮大。

两年帮促任期临近,时不我待、只争朝夕。九支渠主干道的灯光,照亮了群众出行路,更照亮了新北村乡村振兴路。我将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强化“主人”意识、摒弃“过客”思想,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的良好作风,把全会精神转化为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既修好有形的出行路,更铺就无形的幸福路、致富路,奋力推动新北村在乡村振兴征程上行稳致远,为市委驻阜工作队帮促工作交出一份合格答卷。



油菜春季灾害防范与应对措施

当前,我市油菜正处于花期,近期气温波动剧烈,低温天气易造成花期油菜花器官发育受阻、授粉不良,进而影响结实率。此外,3月中下旬阴雨日数偏多,田间湿度较大,渍害和菌核病发生风险显著增加。各地要抢抓晴好天气窗口期,及时落实防冻、降渍、控病等关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全力保障油菜丰产稳产。

一、防御低温冻害,促进授粉结实

针对近期夜间低温与油菜花期重叠的实际情况,坚持分类施策、科学应对。降温来临前,对处于花期的田块及时喷施磷酸二氢钾、芸苔素内酯等调节剂与叶面肥,增强植株抗寒能力,减轻花器受损程度。低温过后2—3天,迅速下田排查冻害发生情况,轻度冻害田块可自行恢复生长,冻害症状较重的田块,可结合菌核病防控同步喷施叶面肥,加快植株恢复生长。

二、降低田间渍害,养护根系功能

立足近期降雨偏多、田间湿度偏高的现状,持续推进清沟理墒工作。重点疏通田间厢沟、腰沟、围沟,打通田头连通沟,确保排水通畅、雨止田干。对已出现叶片发红

等渍害症状的田块,在加快排水降渍的基础上,“喷施磷酸二氢钾、多元微肥等叶面肥,缓解渍害症状,提升植株抗逆能力。”

三、防治后期病害,增粒增重保品质

当前高温田间环境极易诱发油菜菌核病,要抢抓花期防控关键窗口期,依据当地植保部门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开展防控。抢抓雨停间隙,选用适配药剂,充足水量对准植株中下部均匀喷施。大力推广肥药混喷技术,将杀菌剂与速效硼肥、磷酸二氢钾混合施用,实现“一促四防”(防菌核病、防花而不实、防早衰、防高温逼熟)。施药需避开蜜蜂授粉活跃时段,优先选择傍晚作业,并选用对蜜蜂无毒的药剂,切实保护授粉昆虫安全。结合今年油菜花期阴雨天气多、耕作层松软的实际情况,花角肥适当迟施、少施,推迟至盛花期后至终花期施用,每亩追施45%三元复合肥8—10公斤,严控氮肥用量,防止后期倒伏,保障籽粒灌浆充实。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处、市粮油站供稿)

农事指导

水产养殖户违法使用禁用药物氯霉素受处罚

2025年6月,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水产养殖户王某养殖塘口开展执法检查,在其投入品仓库查获1袋已开封使用的氯霉素原粉(规格500g/袋),现场称重剩余437g。经查,王某为预防虾苗肠炎,于2025年2月通过网络购买该氯霉素,兑水使用1次,剩余药品存放于仓库未再使用。

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氯霉素属于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规定,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其立案调查。鉴于该行为涉嫌刑事犯罪,2025年7月22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经公安机关审查,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案件回移至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追究行政违法责任。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王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氯霉素1(437g);2.罚款人民币2000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要求,水产品生产者应当依法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严禁使用食品动物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2019年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第250号公告,公布《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列明21类禁用药物。在此提醒广大水产养殖户、经营主体,选购和使用兽药、饲料时须严格对照清单,严守禁用规定,杜绝违法使用禁用药物行为。

附: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1. 酒石酸锑钾
2. β-兴奋剂及其盐、酯
3. 杀虫剂:氯化亚汞(甘汞)、醋酸汞、硝酸亚汞、吡啶基醋酸汞
4. 毒杀芬(氯化烯)
5. 卡巴氧及其盐、酯
6. 呋喃丹(克百威)
7. 氯霉素及其盐、酯
8. 杀虫脒(克死螨)
9. 氟苯砜
10. 硝基咪唑类: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呋喃苯磺酸钠
11. 林丹
12. 孔雀石绿
13.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苯九酮、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玉米赤霉醇
14. 安眠酮
15. 硝基呋喃
16. 五氯酚酸钠
17. 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替硝唑
18. 硝基酚钠
19. 己二烯雌酚、己烯雌酚、己烷雌酚及其盐、酯
20. 锥虫砷胺
21. 万古霉素及其盐、酯

农业行政执法 以案说法
投诉举报电话:0515-81665805